合同编号：{合同编号}

宁夏生鲜乳购销合同

(示范文本）

收购方：{收购方名称}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住所地：{住所地}

法定代表人：{法定代表人}

销售方：{销售方名称}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住所地：{住所地}

法定代表人：{法定代表人}

根据《民法典》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》等相关规定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保证乳品质量安全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{收购数量}与{收购价格}

1.收购数量。乙方每日按月度交售计划向甲方出售生鲜乳，具体交售数量\_\_\_\_\_吨/月，收购量上下浮动范围为\_\_\_\_\_%。在合同期内，双方于每年的9月底之前约定下一年度的生鲜乳月度交售计划，双方共同执行。

2.收购价格及标准。生鲜乳收购基准价格为\_\_\_\_\_元/公斤，当地有生鲜乳价格协调委员会并公布交易参考价格的，双方应参照交易参考价格协商确定生鲜乳收购价格。双方可根据市场、季节等实际情况变化协商调整生鲜乳收购标准和收购价格，调整生鲜乳收购标准和收购价格需向宁夏奶业协会进行报备。

为鼓励乙方提供优质生鲜乳，生鲜乳最终收购价格按双方商定的质量等级可有所浮动。生鲜乳质量等级应根据乳蛋白质含量、乳脂肪含量、非脂乳固体、菌落总数、体细胞数等指标确定。生鲜乳计价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第二条 {质量要求}

1. 生鲜乳应符合下述质量要求：

（1）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；

（2）双方商定的其他质量标准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2.生鲜乳有下列情况的，乙方不得销售、甲方不得收购：

（1）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牛产的生鲜乳；

（2）奶牛产犊后7日内的初乳，但以初乳为加工原料的除外；

（3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牛产的生鲜乳；

（4）掺杂使假或者变质的生鲜乳；

（5）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。

3.乙方交售的生鲜乳在生鲜乳收购站挤奶的，应遵守生鲜乳收购站的操作规定；乙方自行挤奶的，要确保盛奶、挤奶器具清洁，不得使用塑料及有毒有害容器。

4.贮存生鲜乳的容器，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。

第三条 检验方式

1.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生鲜乳进行检验，并在收购之时起4个小时内公布乳脂肪含量、乳蛋白质含量等各项计价指标和其他常规检验结果。乙方对甲方公布的乳脂肪含量、乳蛋白质含量等各项计价指标和其他常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留存奶样，并在接到检验结果之时起8小时内，持质量检验单到具有相应资质的生鲜乳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申请复检。由当地奶业协会根据检测结果出具调解意见。若确为甲方检验结果错误则须赔偿乙方的损失，并承担检测及调解所发生的费用。

2.甲方应当将有异议的生鲜乳样品留存48小时以上。

3.甲乙双方对数量发生争议时，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，检定结果由双方签字后各留一份。

4.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生鲜乳的检查及取样工作。

5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如任何一方发现在生鲜乳生产、收购、贮存、运输、销售过程中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添加任何物质的情况，应当立即向合同履行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举报，并留存相关证据。

第四条 结算方式

1.甲方应于本条第3款约定的付款日期前至少两日，书面通知乙方结算货款的相关数据。如乙方对以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以上数据之日起两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否则视为乙方无异议；异议期间，甲方不支付货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，但无异议部分的货款仍需按约定支付。异议解决后，甲方应在两日之内支付异议部分的货款。

2.甲方出具的化验单、过磅单和双方认可的其他依据作为结算依据，经双方核对确认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。

3.甲方应按照生鲜乳收购量按月支付货款，即当月结算并支付上个月的货款，具体付款日期为每月的\_\_\_\_日前，支付地点为合同履行地。

4.乙方收款户名及账号

户 名： {户名}

开户行：{开户行名称}

银行账号： {银行账号}

银行地址：{银行地址}

联行号：{联行号}

第五条 {交付地点}、{交付时间}、{交付方式}

1.生鲜乳交付地为牧场（或奶站）所在地。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交付生鲜乳。双方经过称量、抽样、初步质量检验、签单，完成交付过程。

2.生鲜乳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甲方经过称量、抽样、化验质检后，出具过磅单、化验单，由运输乙方生鲜乳的奶车司机签字确认，视为乙方签收，并作为双方结算依据。

3.乙方无法按时交付生鲜乳或甲方无法按时收购生鲜乳，应在至少24小时之前以\_\_\_方式通知对方，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六条 履行地和履行期限

1. 履行地宁夏回族自治区{地点}；

2.履行期限为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；

3.合同到期如需续签的，则应在合同到期前完成新合同的签订；任何一方不同意续签的，应在合同到期前至少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。

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.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达成书面协议，可以依法变更或解除。

2.发生不可抗力时，双方可协商调整购销数量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\_\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在\_\_日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双方未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时间和月收购量收购或销售生鲜乳的，应当按日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2.乙方出售的生鲜乳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，甲方不予收购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3.甲方不按时收购、随意提高标准、限收或拒收符合质量标准的生鲜乳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。

4.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拖欠乙方生鲜乳货款的，应当从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之日起，按日支付拖欠金额万分之\_\_的违约金，并继续履行支付拖欠货款的义务。

5.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第九条 {争议解决方式}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宁夏奶业协会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应提交本合同第六条所述履行地的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向合同履行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

第十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，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方各执壹份，乙方所在县级奶业主管部门备案壹份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3、本合同其他附件以及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{收购方}：　　 　{销售方}：

（盖章）　{盖章}　　（签字或盖章）　{签字或盖章}

法定代表人：{法定代表人}   
法定代表人：{法定代表人}

委托代理人：{委托代理人} 委托代理人：{委托代理人}

地址：{地址}

邮编：{邮编}

电话：{联系电话}

电子邮箱：{电子邮箱}

签订地点：{签订地点}

签订日期：{签订日期}